

附件 2

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 企业认定实施要点

以下文件另行印刷。

附录 1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申请书

附录 2 分别管理及帐证管理方针书

附录 3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

附录 4 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书

附录 5 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经营实绩报告

附录 6 认定取消通知书

附录 7 证明书格式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申请书

平成 年 月 日

× × 木材组合(联合会):

(申请者):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希望能得到贵团体的认定,可以出具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可持续性的证明。现依据《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提交下面各项文件,提出认定申请。

1. 创业时间、员工人数:
2. 经营木材及木材产品的主要项目、年经营数量:(格式另附)
3. 企业单位占地面积、建筑物及设备(空地、仓库等)的配置情况:(格式另附)
4. 分别管理及帐证管理的方针:(格式另附)
5. 其它(注):(格式另附)

注:此外,具有其它资格的,如 ISO, JAS, 请记录在此。

附录 1-1

合法木材认定所需费用

认定手续费

书面审查费用	1 万日元
实地调查费(必要时)	实际费用

维持费

年额	1 万 2 千日元
----	-----------

分别管理及帐证管理方针书(参考格式)

× × 制材厂

平成 年 月 日

依据全国木材组合联合会制定的《关于非法采伐对策的行动规范》(2006(平成 18)年月日),就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供应所要求的分别管理,特制定本方针书。

(使用范围)

本方针书适用于本制材厂的原木,以及以此原木作为原料的制材的处理。

(分别管理负责人)

为了妥当进行分别管理,指定 × × (人名)为分别管理负责人。

分别管理负责人负责合法木材的妥当的分别管理,检查其实施状况。

(分别管理的实施)

原木入库时,依据入库单确认其为合法木材或其它木材。

原木保管时,不能把合法木材与其它木材混放,对各个保管场所贴标签等予以区别。

制材加工时,合法木材与其它木材要分别加工。

制材出库时,需要确认。合法木材的,要在出库单上予以注明。

制材保管时,以合法木材作为原料生产的制材,要与以其它木材作为原料生产的木材区别保管,对各个保管场所贴标签等予以区别。

(帐证管理)

分别管理负责人要汇总编写合法木材以及其它木材的原木消耗量以及制材产量的实绩报告。

建立健全合法木材出入库、在库管理的帐簿。

证明书、出入库单、管理帐簿等相关帐证保管 5 年。

附录3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参考格式)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

平成 年 月 日

:

××木材组合(联合会)

会长

对于在平成 年 月 日所提出的合法木材供给的企业认定申请，本团体依据企业认定实施要点，予以认定。详细如下：

团体认定编号：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认定有效期间：平成 年 月 日至平成 年 月 日

注：内容变更时，须提出申报。

编号

平成 年 月 日

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书

: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团体认定编号：

现证明下列产品生产所用原料全部来自于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并且合法采伐的木材。

1 树种：

2 产品种类(注 3)：

3 数量(注 4)：

(注)

(1)也可以在已有的交货单上追加上述项目(如团体认定编号，为合法木材等)作为证明书来使用，以取代本参考格式。

(2)本参考格式列示了合法性、可持续性，如果只合法性的话，需要把可持续性方面的字样删掉。

(3)如原木、制材、胶合板、集成材等。

(4)记入时，请使用商品交易中的计量单位，如 m^3 ，根，公斤，张，等等。

附录 5 (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经营实绩报告的参考格式)

平成 年 月

× × 木材组合(联合会):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团体认定编号:

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 经营实绩报告

依据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第八项，现将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经营实绩报告如下。

1. 期间	平成 年 4 月 1 日 至 平成 年 3 月 31 日
2. 木材及木材产品的经营量(总数)	原木(原料)入库量 m^3
	成品出库量 m^3
3. 其中，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	原木(原料)入库量 m^3
	成品出库量 m^3

备注:

(1)上述参考格式包括了合法性、可持续性，在只包括合法性证明的情况下，可以省略掉可持续性的部分。

(2)成品出库量大于原木(原料)入库量时，应说明原因。

认定取消通知书

平成 年 月 日

:

××木材组合(联合会)

会长

贵单位于平成 年 月 日获得了认定企业的资格，但是，依据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第十项的规定，认定资格于×年×月×日予以取消，特此通知。

1. 团体认定编号：
2. 企业名称：
3. 法人代表：
4. 企业所在地：
5. 取消的理由：

附录7 证明书格

利用提货单的证明

(加工流通阶段企业证明的参考格式)

提货单(出库传票)								
×××木材公司(株): 地址:××市××街××号				编号2005010001 平成 年 月 日				
发货地(出产地) ×××制作所 ××工厂 到达地(交货地) ××木材公司 ××产品市场				×××制材厂 认定工厂编号:××县木联第0001号 姓名:山田 一郎 印章 住址:××县××町××1丁目2号 电话号码:XXX - YYY - ZZZZ				
请把必要事项(认定编号)记载于此。								
树种	等级	尺寸	数量	单根材积	材积	单价	金额	备注
上述产品生产所用原料全部来自于合法采伐的木材								请用中文和日文把必要事项(“是合法木材”等等)记载于此。
(注):同时证明可持续性时,请将可持续性方面的内容一并记入。								